

發文字號：檔案管理局 102.04.08 檔應字第 10200015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4 月 08 日

要 旨：外籍人士應用我國行政機關檔案之疑義

主 旨：大部函詢有關日籍教授提出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，是否適用我國檔案法規
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大部 102 年 3 月 28 日交科字第 1025004425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外籍人士得否申請我國檔案，檔案法並無相關規定，惟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」，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第 2 項「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法申請之。」。是所詢日籍教授以「檔案應用申請書」申請我國政府機關檔案，請依前揭規定辦理。